

#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“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”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年2月5日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“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验收咨询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，组成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（指南）的要求，听取了对项目概况的介绍，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《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及相关验收材料，并踏勘了项目现场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，于华友中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、锦硕苑农民安置房西侧内，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“关于锦硕苑安置房二期（西地块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”【锡新行审许〔2020〕418号】，于2021年8月6日取得“关于变更锦硕苑安置房二期（西地块）工程建议书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”【锡新行审许〔2021〕235号】。

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423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780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46427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2栋6层住宅用房、1栋公建配套用房和变电房。

本项目于2025年12月竣工，于2026年1月27日~2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实际投资88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.3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批复等的范围、内容基本一致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批复等要求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等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，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验收监测情况

### 1、废水

施工期：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，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，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，比如混凝土、砂浆制备和浇注、物料冲洗、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，不外排。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运营期：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废水来源于居民住宅、公建配套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，其中住宅楼室外雨污分流，室内废污合流，住宅阳台设置污水收集管网。本项目所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和空调冷凝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系统，部分用于绿化，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本项目暂未交付业主，目前无生活污水产生，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废水。

## 2、废气

施工期：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，主要来自施工粉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。对于施工粉尘，主要采用洒水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，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，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施工车辆尾气，采用控制车速，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，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运营期：本项目有污染的废气来自汽车尾气、生活垃圾恶臭、居民厨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。本项目区域内地面上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风解决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，排风口位置合理布局，避开人群敏感点。生活垃圾恶臭主要通过加强管理，对垃圾收集桶合理布局，确保日产日清、密闭清运。住宅楼均留有集中排放的烟道，居民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，由统一烟道集中屋顶排放。本项目暂未交付业主，废气未产生，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。

## 3、噪声

施工期：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，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、水泥震捣器、运输车辆、电锯、挖掘机等，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夜间不施工，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，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运营期：本项目区域内噪声源主要为：居民生活噪声（空调等）、水泵房噪声、地下车库机械排风系统风机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建筑隔声、通风排口合理设置，以减少对居民住宅的影响。因项目暂未交付业主，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此类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。

本项目区域外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：边界昼夜噪声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## 4、固体废弃物

施工期：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，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、填埋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运营期：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住宅居民及公建配套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已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收集箱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。由于本项目未进入运营期的特殊性，考虑到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已到位，以及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，同意“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”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#### 五、建议

1、物业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强化环保意识，杜绝随意变更现有的排水、排气设施和排放方式，切实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。

专家签名：张如美      邹华

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 
(建设单位盖章)  
2026年2月5日

